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

之核查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18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市公司对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与核查，并对上市公司相关问题回复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1.关于收购瑞士炬光。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 SUSS MicroOpticsSA（简称 SMO）100%股权收购，支付对价约合人民币 4.55 亿元，纳入合并报表并更名为瑞士炬光。（1）报告期，瑞士炬光实现营业收入 1.94 亿元，占总营收的 31.29%，实现净利润-9,442.54 万元，占总亏损额过半。瑞士炬光收入、利润实际表现均大幅低于收购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值。（2）瑞士炬光并表后，公司报告期激光光学元器件、汽车应用解决方案收入同比增长 38.71%、66.63%，但毛利率分别下降 12.27 个百分点、84.88 个百分点。（3）公司将收购 SMO 形成的商誉分摊至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和激光光学业务线，其中，对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对应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24.63 万元，未对激光光学业务线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预测期收入复合。平均增长率 24.20%，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20.74%，与本期实际毛利率-21.79%存在显著差异。此外，瑞士炬光的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已从瑞士转移至中国韶关，瑞士相关使用权资产改良已闲置，对相关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 2,712.13 万元。（4）2025 年 1 月，陕西证监局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原因为中联资产评估在执行公司现金收购 SMO 项目中，存在未对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对被评估单位在手订单核查不到位、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请公司：（1）说明瑞士炬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回款情况，并说明新晋前五大客户的背景及合作情况；（2）结合瑞士炬光各业务条线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渠道库存、产品价格变化、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激光光学元器件、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两块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3）结合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化，说明瑞士炬光与前期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盈利数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评估关键参数的设定依据是否充分、预测是否审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本次收购的整合情况，是否实际体现协同效应；（4）结合瑞士炬光连续亏损、目前在手订单等情况，量化说明瑞士炬光激光光学业务线对应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瑞士炬光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毛利率与报告期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测是否审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对瑞士炬光相关长期待摊费

用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转移业务线是否具备必要性和经济效益，使用权资产改良部分是否具备再利用或回收的价值；（6）说明评估机构针对陕西证监局查明问题已采取的替代评估程序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7）说明会计师对该收购相关资产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问题 1、问题 2 中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评估机构针对陕西证监局查明问题已采取的替代评估程序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过程中与标的公司的沟通情况说明

（1）本次收购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同时面临法律政策风险，并购时间节点要求较高

本次收购为公开挂牌转让，属于跨境收购，标的资产位于瑞士。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瑞士关于外资并购的相关政策及法规。由于瑞士联邦政府正在修改外商投资法案，境内外相关政策和相关法规存在调整的可能，

本次收购，卖方为 SMO 原母公司 SMT，属于德国上市公司。SMT 公开邀约，炬光科技属于意向购买方之一，早期就与卖方及 SMO 进行了尽调沟通及报价，主要尽调机构包括律师、审计机构及券商。当时炬光科技并未聘请评估机构，因此未在早期与对方沟通范围内。同时，SMO 位于瑞士，了解到瑞士已经开始制定外商投资限制相关法案，但尚未正式颁布生效，本次收购项目存在较大法律政策风险。为了尽可能消除前述法律政策风险，尽早完成收购工作，本次收购开展对中介机构时间进度要求较高。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沟通过程存在特殊性

2023 年 2 月，标的公司股东 SMT 在其网站上公布声明将剥离其子公司 SMO，炬光科技迅速向 SMT 递交了收购意向函；2023 年 7 月，炬光科技正式收到了 SMT 的招标文件，并于当月底提交了非约束性报价；2023 年 8 月 8 日，炬光科技收到了入围第二轮竞标的通知，但同时也了解到有多达五家竞争对手同样进入了这一环节，炬光科技同步组织了一支由国内外专家组成的尽职调查

团队，包括德国 Dentons 律所、北京安生律所、普华永道等机构组成的尽调团队，以及炬光科技自身由国内、国外业务专家组成的业务团队，此时因炬光科技尚未聘请评估机构，故标的公司此时尚未对接评估机构。

2023年8月底，炬光科技与中联评估签订委托协议，初步预计按照2023年6月为评估基准日，但受限于实际谈判进度不及预期，相关基准日延后，后续签订了补充协议。

2023年9月21日，炬光科技成功入围最终谈判环节，与另一家公司共同角逐SMO的收购。2023年11月，炬光科技与SMT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基于2023年8月初炬光科技开始具体尽调时与标的公司沟通的尽调团队未包含评估机构，同时结合当地沟通习惯，并考虑促成本次交易，不引起卖方及SMO作为欧洲主体对国内主体的信任危机，炬光科技无法再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沟通新增中介机构重新进行现场尽调事宜。

(3) 标的公司当地法律存在数据出境限制

受当地法律法规影响，部分数据无法出境，如部分客户包括客户2的相关订单合同，标的公司自身涉及隐私信息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标的公司自身生产等。本次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西安团队，他们借助普华永道瑞士团队的审计工作，取得普华永道瑞士团队出具的审计报告后，普华永道西安团队将进行准则转换，出具中国准则报告。盘点函证等工作由普华永道瑞士团队进行，普华永道西安团队在标的公司现场进行审阅。

(4) 评估机构瑞士现场评估程序执行情况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针对中联评估的瑞士现场尽调及资料需求，炬光科技按照前述情况向评估机构做了解释，并积极配合资料提供及沟通。基于前述因素的考虑，为了促成本次交易，炬光科技未组织中联评估到瑞士现场开展工作。标的公司提供给所有中介机构的资料，炬光科技主动同步给各中介机构，并保证未进行任何修改。

2、中联评估主要现场评估的替代程序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分析

(1) 现场评估替代程序

中联评估听取了炬光科技及标的公司有关人员（线上沟通）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标的公司通过加密 VDR 国际化数据库向炬光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财务记录、业务资料和其他核查证据，中介机构通过 Microsoft Teams 等视频软件与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人员进行远程视频会议，并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辅助完成核查工作。中联评估借助炬光科技人员，通过电子邮件沟通方式，进行盈利预测沟通及辅助核查工作。

中联评估通过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形式，同时借助于委托人的协助沟通，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2) 陕西证监局监管措施及中联评估整改情况

2025年1月，陕西证监局对中联评估及签字评估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要求限期内中联评估提交整改报告。2025年3月，中联评估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得到了陕西证监局的认可，其中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针对现场尽调问题，中联评估要求项目人员在执行后续境外标的评估项目时，在项目立项阶段完成与客户确认尽调权限及现场评估事项，严格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对境外标的执行现场评估程序，并开展现场访谈、监盘、勘查等程序。对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开展现场评估程序的项目，严格执行替代程序，同时评估底稿内要求对替代程序充分披露体现，保证评估底稿的完整性。

针对项目风险评估及应对问题，中联评估要求项目人员在执行后续评估项目时，严格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在底稿归档中完整记录项目关键事项底稿及沟通记录底稿，保证项目评估底稿的完整性。

针对在手订单的核查不到位问题，中联评估要求项目人员在执行后续项目时，涉及收益法评估的，针对盈利预测核查严格执行公司要求，特别是对于收入预测依据核查工作要执行到位，在手订单抽查比例从高要求，做到能抽尽抽，以完善评估底稿。

针对评估报告披露问题，中联评估要求项目人员在执行后续评估项目时，严格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对评估程序执行涉及的特殊情况，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完整披露，以满足相关要求。

中联评估召开了数次合伙人会议、部门会议及相关培训，具体包括：关于境外项目承接要求、各评估部门内部会议、评估底稿编制专项培训，其中在关于评估底稿编制专项培训当中，深入剖析了包括本项目在内的部分典型案例的风险点和相应的防范措施，借此要求全体员工必须引以为戒、提高警惕。

(3) 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分析

中联评估通过前述替代程序的执行，核查工作有效性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评估结果未受到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评估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报告；
- 2、查阅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
- 3、查阅了炬光科技的相关公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中联评估对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关于未履行现场勘查程序的问题，已经通过前述替代程序的执行，使核查工作有效性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评估结果未受到影响。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五